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第 1-3 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第 1-3 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W01-FW-GKZB-24-7537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第 1-3 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括

负责完成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第 1-3 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项目全部工作。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第 1-3 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项目（包含 2 台机组调试启动及第 2、3 循环启动物理试验），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计算并提供试验所需的动态修正因子和静态修正因子；
- 2) 提供试验设备支持服务，试验期间配备相匹配的设备及软件（反应性仪及配套终端、数据记录及处理软件等）；
- 3) 提供试验数据处理及异常问题分析技术支持；

详细招标范围及要求见《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第 1-3 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采购技术规格书》（编码：TK-TR-MAT-JSS-2024040，版次：A）。

2.5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田湾核电站现场或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自行确定实施地点。

2.6 服务期限

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为准，具体完成期限根据项目内容执行及现场进度情况确定（预计 2029 年 6 月）。

2.7 质量标准

满足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经理要求：/。

(6) 其他要求：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推 36 个自然月，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全业绩说明，并加盖公章，发生 1 次及以上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提供或提供的安全业绩材料不真实将会被否决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支付完成后点击“去开票”）。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潜在投标人将支付成功的截图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扫一扫自助付款·开发票



4.2 发售时间：2024年12月25日13:00—2025年1月2日18: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第1-3循环先进刻棒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潜在投标人完成缴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等报名需求文件（以上需求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如需审核，报名文件经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21日9:15。**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连云港连云区核电南路9000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21-63618439

电子邮件：daicd@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

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招标专用
(2)



